

证券代码：002482

证券简称：广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2日上午9:15至2025年5月12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（广田大厦）3楼会议室）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于琦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50,502,207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33.33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15,809,681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32.41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692,526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0.924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692,626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.92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692,526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.9249%。

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6,236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9%；反对 4,1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3%；弃权 9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426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037%；反对 4,1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141%；弃权 9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2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6,244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95%；反对 4,1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3%；弃权

8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434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271%；反对 4,1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141%；弃权 8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8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6,218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74%；反对 4,17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2%；弃权 10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409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527%；反对 4,17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449%；弃权 10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4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5,843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75%；反对 4,48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86%；弃权 1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34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724%；反对 4,48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241%；弃权 1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6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6,211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69%；反对 4,1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3%；弃权 1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401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314%；反对 4,16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144%；弃权 1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3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6,038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30%；反对 4,2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99%；弃权 2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28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324%；反对 4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504%；弃权 2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71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6,066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53%；反对 4,2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5%；弃权 2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56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137%；反对 4,2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2.1666%；弃权 2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97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9,683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789%；反对 4,2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87%；弃权 21,317,6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2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085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880%；反对 4,28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649%；弃权 21,317,6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471%。

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5,865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2%；反对 4,5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30%；弃权 9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55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338%；反对 4,5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858%；弃权 9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5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6,223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78%；反对 4,1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6%；弃权

10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414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671%；反对 4,1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256%；弃权 10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3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〉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6,115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92%；反对 4,2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1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305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550%；反对 4,2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657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刘洪羽、王璟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